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p> <p>5.【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发〔2016〕72号）全文</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全文</p> <p>7.【其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2018年烟政发第23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1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第2项“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p> <p>8.【市委市政府文件】《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的实施意见》（莱政发〔2018〕18号，2018年11月26日）附件序号3“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序号4“权限内外商投资核准”。</p>	县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明确的实施层级，承担本级投资项目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0000104005	行政许可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p>4.【市委市政府文件】《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的实施意见》（莱政发〔2018〕18号，2018年11月26日）附件序号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p>	县	核准本级（本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略	节能审查	3700000104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法律】《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3.【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四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山东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第五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p> <p>6.【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令2017第137号,2017年9月)序号4:“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p> <p>7.【市委市政府文件】《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的实施意见》(莱政发〔2018〕18号,2018年11月26日)附件序号5“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p>	县	<p>本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规定的追责情形。</p> <p>3.【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规定的追责情形。</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000015900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政府令311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鲁粮发〔2018〕11号）“一、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拟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许可机关）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p> <p>4.【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令2017第137号，2017年9月）序号5：“粮食收购资格认定”。</p> <p>5.【市委市政府文件】《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的实施意见》（莱政发〔2018〕18号，2018年11月26日）附件序号97“粮食收购资格认定”。</p>	县	<p>负责实施已向县级市场主体登记审批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拟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许可</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政府令31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由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略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3700000160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 新建管道的选线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的安全保护距离，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避开下列区域：（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二）机场、火车站、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三）重要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因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县（市、区）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设区的市的，报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县	对所辖行政区域内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有关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略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3700000160004	行政许可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 从事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管道保护措施和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由管道企业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p>	县	负责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有关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略	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	3700000160005	行政许可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禁止采石、采矿、爆破。但是，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管道保护措施，方可实施。</p>	县	负责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略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3700000170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 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提交关闭或者报废申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关闭或者报废注销手续。</p>	县	审批辖区内县属煤矿提交的关闭或者报废申请报告。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1	行政处罚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县	负责应当由本级（本部门）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略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或应当由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略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0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县	负责应当由本级（本部门）备案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略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0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十一条：“……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本级（本部门）备案项目及本区域内其他已开工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略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5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略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6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略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7	行政处罚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2.【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节能审查权限内违反节能审查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令）第十三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略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0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24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县	负责实施县级价格监测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略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1	行政处罚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p>	县	负责实施县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	略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2	行政处罚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	负责实施县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略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隶属关系负责本级范围内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略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37000002590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略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	37000002590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略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37000002590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略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37000002590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略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37000002590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略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3700000259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二条：“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第二十二條：“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略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37000002590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条：“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略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370000025900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八条：“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略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370000025900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略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370000025901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第十五条：“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	略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	略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370000025901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略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略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略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37000002590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略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略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370000025901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十二条：“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略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略	对运输粮食违反质量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运输粮食违反质量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略	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2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6号）第三十三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略	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370000025902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6号）第三十四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略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	370000026000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	略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370000026000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略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0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	略	对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0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略	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6000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	略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026000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略	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	370000 026000 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略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处罚	370000 026000 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略	对窃电的处罚	370000 026000 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传授窃电方法或者生产、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略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370000026001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	略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的处罚	3700000260012	行政处罚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	略	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60013	行政处罚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风和航道通航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规定及时处理；（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	略	对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14	行政处罚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管道数据资料，造成既有管道破坏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给管道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6	略	对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3700000260011	行政处罚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略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及安全生产培训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600015	行政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一百零一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条：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3.【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及安全生产培训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	略	对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370000027000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p>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3.【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投资入股煤矿（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不得对煤矿的违法行为予以纵容、包庇。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p> <p>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p> <p>3.【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9	略	对未将安全培训纳入工作计划的处罚	3700000270003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将安全培训纳入工作计划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略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0027000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略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0027000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略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0027000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略	对擅自采用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3700000270007	行政处罚	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擅自采用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略	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70000027000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对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略	对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70000027000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略	对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7001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	略	对煤矿企业(煤矿)重大危险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370000027001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	略	对煤矿企业(煤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3700000270012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略	对煤矿企业(煤矿)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70013	行政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第十八条: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略	对煤矿企业(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处罚	3700000270014	行政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第八条: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p> <p>(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第十五条: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p> <p>3.【部委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9号)第十条: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第十一条:矿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第十八条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第一百一十三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	略	对煤矿企业(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700000270015	行政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	略	对煤矿企业(煤矿)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事故的处罚	3700000270016	行政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发布,后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事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略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370000 027001 7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 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隐瞒、谎报、延报、拒报煤矿伤亡事故的,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1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	略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的处罚	370000 027001 8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 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略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370000027001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	略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70000027002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	略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370000027002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	略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700000270022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	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70000027002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	略	对煤矿企业(煤矿)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370000027002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发生重伤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以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	略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3700000270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检查规定》(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加处罚款	3700000304001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县	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略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0304002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县	本部门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事项。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略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3700000360001	行政强制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违法修建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强制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	37000003700001	行政强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3700000404001	行政征收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七条：“价格调节基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一）财政拨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中安排价格调节基金；（二）社会筹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源性、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有关生产经营主体筹集价格调节基金。”</p>	县	县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p> <p>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p> <p>3.监督责任。对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	3700000504001	行政给付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七条：“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形：（一）对因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高价格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价格调控的需要，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三）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严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四）对因执行政府定价导致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城市供暖、供气、供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给予适当补贴；（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p>	县	利用县级筹集资金实施补贴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p> <p>2.根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情形，认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拨付相关费用。</p> <p>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价格监测预警奖励	3700000804001	行政奖励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七条第二款：“对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县	利用县级筹集资金实施补贴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据《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3700000604001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招标人指定标底编制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二）直接或者间接干涉评标活动的；（三）违法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费用的；（四）接到检举和举报后未按规定组织处理的；（五）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370000060400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核准、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履行检查监督责任，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3700000604004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五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六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	负责本级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结合节能调控实际需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履行检查监督责任，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监督检查	3700000659001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5	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3700000659002	行政检查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五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第三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略	粮食库存检查	3700000659003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p> <p>4.【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3700000659004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p> <p>4.【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略	对军粮质量的检查	3700000659005	行政检查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6〕50号)“六、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军粮作为‘米袋子’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常检查军粮供应工作,保证各项军粮供应和补贴政策的落实。”</p> <p>2.【部委规章】《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后需字〔1997〕第4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部队各级后勤军需部门应当建立军粮质量检查报告制度。地、市级粮食部门和部队军、师级单位后勤军需部门每半年、省级粮食、财政部门和军区、军兵种、武警总队后勤军需部门每年对当地军粮质量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联合向上级专题报告。”</p> <p>3.【部委文件】《军粮质量管理办法》(国粮军〔2016〕43号)第十八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建立健全军粮监管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军粮生产加工实施严格的质量监督”;第三十八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将军粮监管作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日常质量抽查和风险检测计划,委托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地(市)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半年、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与部队有关部门对当地军粮质量进行1次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联合向上级专题报告。”</p> <p>4.【部委文件】《军粮筹措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2018〕317号)第二十五条:“省级粮食部门负责军粮加工企业日常监管工作,对加工企业产品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实施动态跟踪,实行加工企业退出机制。”</p> <p>5.【部委文件】《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军〔2017〕61号)“(三)强化监督检查。军地双方要加强对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级粮食部门和地区联勤保障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地市级粮食部门与辖区内部队师级以上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地方军粮供应单位和各级部队后勤部门每季度要开展一次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情况。”</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军粮质量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自查、抽查、军地联合检查、征求部队意见等多种方式组织域内军粮质量监督检查。 2.建立完善军粮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3.加强对军粮供应站(点)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略	对军粮财务的检查	3700000659006	行政检查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6〕50号）“六、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军粮作为‘米袋子’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常检查军粮供应工作，保证各项军粮供应和补贴政策的落实。”</p> <p>2.【部委规章】《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后需字【1997】第4号）第五十二条：“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军粮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军粮财务检查制度。”</p> <p>3.【部委文件】《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军〔2017〕61号）“（十一）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各级粮食、财政部门应对军粮差价补贴款及时进行结算并加强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军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鲁粮军供字〔1999〕30号）第十五条：“各级粮食部门都要配备军粮财会管理人员，负责本地区军粮财务的监督、管理、协调、检查等工作”；第十七条：“各级粮食部门和军供企业要定期检查军粮财务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军粮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军粮筹措成本的核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时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军粮财务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通过自查、抽查、军地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对军粮供应站（点）军粮财务监督检查。</p> <p>2.建立完善军粮财务监督检查制度。</p> <p>3.加强对军粮供应站（点）军粮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略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3700000660003	行政检查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七条第三款：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2018年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的节能监察工作。</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略	对全省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60004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四条：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投资入股煤矿（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不得对煤矿的违法行为予以纵容、包庇。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p> <p>2.【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null】《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	略	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60001	行政检查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21条：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p> <p>2.【部委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p>1.【部委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第二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略	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60002	行政检查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22条：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七条：开采煤炭资源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煤矿企业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p> <p>3.【部委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部委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三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4	略	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3700000670001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在建煤矿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5	略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700000670002	行政检查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6	略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	3700000670003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2013年5月修订）第二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煤矿，是指煤矿生产矿井和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建设矿井。</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略	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3700000670004	行政检查	1.【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5号）第三十一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其他权力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700001004001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0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8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p> <p>2.【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县	负责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p> <p>2.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其他权力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略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700001004002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p>	县	负责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p> <p>2.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3	略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3700001004003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县	负责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初步设计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情况进行评估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p> <p>2.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其他权力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其他权力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p> <p>4.【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十四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p> <p>5.【部委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2号)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十二、境外投资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7.【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2018年9月鲁政办字〔2018〕184号)“(八)转变管理方式。……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p>	县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汽车项目除外);(2)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3)企业投资除汽车整车以及专用汽车、挂车项目外的企业汽车项目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实行告知性备案事项,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告知性备案。</p> <p>2.依法依规开展备案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p> <p>3.依法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其他权力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略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3700001004006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本部门）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2.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6	略	价格监测预警	3700001004013	其他权力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号）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二44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价格监测预警，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调控监管需要，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等变动情况进行采集、分析、预测、报告、发布和警示等活动。”第四条：“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应当坚持客观真实、科学有效的原则，实行定点监测与市场调查巡视、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	县	负责全县范围内的价格监测预警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二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7	略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3700001004015	其他权力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省政府令第三17号）第十条：“普通住宅在销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拟定物业服务方案，选择物业服务等级，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其他权力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略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备案	3700001004016	其他权力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二条：“因政府指导价变动需要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政府指导价变动范围内作相应调整。因服务成本变化需要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真实、完整的物业服务成本向业主公开，并经专用部分面积占建筑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书面同意。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调整物业服务费标准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县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9	略	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的备案	3700001060004	其他权力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在管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管道跨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的，还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县	对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实施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其他权力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	3700001060005	其他权力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管道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县	对油气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11	略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和停止运行、封存管道重新启用的告知	3700001060006	其他权力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p>	县	对本行政区域的油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实施备案，对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重新启用的告知进行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其他权力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略	压煤村庄搬迁计划批准	3700001060003	其他权力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五章 第三十一条 在列入搬迁计划并经批准搬迁的压煤村庄范围内，自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突击栽种树木、青苗和抢建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搬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搬迁压煤建筑物暂行规定》（1989年11月鲁政发〔1989〕135号）第八条： 省政府搬迁办负责审核有关矿务局上报的搬迁计划，在征求有关市（地）、县（市、区）政府搬迁办的意见后，将正式计划下达给市（地）、县（市、区）政府搬迁办。</p>	县	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压煤村庄编制搬迁规划并进行论证，上报搬迁计划申请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核上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上报程序。</p> <p>3. 监督责任。对审核上报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搬迁压煤建筑物暂行规定》（1989年11月鲁政发〔1989〕135号）第二十五条：负责搬迁压煤建筑物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13	略	煤矿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	3700001070003	其他权力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p> <p>2.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4〕15号）第二十条：应急预案印发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二）各级专项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煤矿安全方面的专项预案，还应同时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p>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应急预案实施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公共服务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略	价格信息发布	3700002004003	公共服务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网站、报刊、政府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但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除外。”</p>	县	发布全县层面价格信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公布政府定价信息。</p> <p>2.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p>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2	略	价格争议调解	3700002004004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第十五条：“第（六）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0号）“（二十九）健全价格公共服务机制。……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价格鉴证援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24号）“（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组织建设，负责各类财产损失、经济损失、有偿服务收费及行政征收、征用中涉及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协调调解矛盾纠纷中的有关价格（收费）问题”。</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和《山东省价格鉴证援助办法》的通知》（2010年2月鲁政办发〔2010〕7号）第四条：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省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承担辖区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p>	县	负责本县价格争议调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略	政务信息公开	3700002060001	公共服务	<p>1.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p>	县	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及时、准确地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 	<p>1.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依申请行使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略	能源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3700002060002	公共服务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八条：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能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36号）：（五）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结果。</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5	略	能源行业能源审计	3700002060003	公共服务	<p>1.【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36号）：（五）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负责全省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研究拟订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提高能源效率的政策措施。</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能源审计管理办法》（鲁经资〔2016〕417号）第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能源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负责工业领域能源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制订能源审计计划。省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公共机构等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能源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各设区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能源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负责本区域内工业领域能源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各设区市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公共机构等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本领域能源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p> <p>3.【省直部门文件】《2019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鲁能源办〔2019〕15号）：（十）坚持节能优先。开展能源审计。</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行业能源审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结果。</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略	石油天然气管道附近施工前的查询	3700002060004	公共服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五条 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的管道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确认，防止破坏既有管道，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县	负责管道附近施工事先查询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查询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查询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查询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7	略	煤矿工程质量检验	3700002070001	公共服务	1.【省直部门文件】《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9〕38号）；二、撤销省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中心事业单位建制，7名事业编制划入省煤矿工程质量监督站，收回事业编制1名。省煤矿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省煤矿工程质量检验中心，为省能源局所属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由6名调整为13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7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5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要职责是，承担煤矿工程质量检验和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工程质量检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